

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金利华电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0日以专人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并于2023年10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长安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6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0日